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103.01.03 北市安戶資字第 10330012500 號函訂定

104.02.03 北市安戶資字第 10430129800 號函修訂

一、作業目的

為因應核發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業務對地政資訊之需求，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網路資料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地政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特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二、作業單位：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三、作業性質：全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涉及地籍資料查詢）。

四、作業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帳號：

因業務需要須使用地籍資料者，應執自然人憑證（MOICA）依程序申請使用帳號，其申請單格式如「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

(二)使用者應親自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資料：

1.非經核准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自然人憑證查詢資料。經核准使用後，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2.建立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名冊，並由戶籍資料課綜合業務承辦人管理。

五、連結界面作業管理：

連結界面作業之相關設備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無法正常運作、與連線單位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本所資訊負

責。

六、使用者之管理：

- (一)業務承辦人及查詢使用者應填寫「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使用紀錄暨稽核表」，並由戶籍資料課綜合業務承辦人擔任稽核人員並管理該業務相關文件。
- (二)稽核人員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
- (三)查詢使用者三個月內無使用紀錄時，系統管理者將先暫停其使用權。查詢使用者職務有異動或離職時，稽核人員應視其業務需要協助申請權限異動或帳號註銷。

七、作業稽核：

- (一)本所稽核人員應每季列印或匯出使用者查詢紀錄，比對「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使用紀錄暨稽核表」，並依內政部規定之比例提供稽核課室主管抽查使用者及查詢記錄，確認承辦人員確有業務上查詢需求，並填具「查詢應用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保留備查。如有異常存取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 (二)使用紀錄資料保存年限比照戶籍謄本申請書為1年

八、資料保密規定：

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意圖營利、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